

(12) 实用新型专利

(10) 授权公告号 CN 202976556 U

(45) 授权公告日 2013. 06. 05

(21) 申请号 201220709913. 7

(22) 申请日 2012. 12. 20

(73) 专利权人 杜玉合

地址 461000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南关办事处新兴路 208 号

(72) 发明人 杜玉合 夏鹏举 董亚伟

(51) Int. Cl.

G09B 5/14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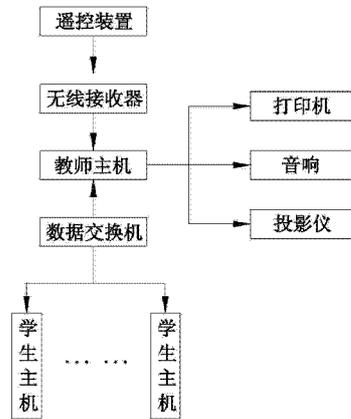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实用新型名称

基于以太网络的计算机交互教学系统

(57) 摘要

本实用新型属于学校计算机教学装置技术领域,特指一种基于以太网络的计算机交互教学系统,包括教师主机、数据交换机和若干个学生主机,所述教师主机通过以太网线与数据交换机连接,数据交换机与若干个学生主机通过以太网线连接,该系统还包括无线接收器和遥控装置,所述的数据交换机用以在教师主机的许可下执行教师主机和学生主机之间的数据信息进行点对点、点对群、群对群以及点对面的实时交换传送和接收,使教师可以极为方便的进行多任务操作教学。



1. 基于以太网络的计算机交互教学系统,其特征在于:包括教师主机、数据交换机和若干个学生主机,所述教师主机通过以太网线与数据交换机连接,数据交换机与若干个学生主机通过以太网线连接,该系统还包括无线接收器和遥控装置。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基于以太网络的计算机交互教学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无线接收器与教师主机连接,所述遥控装置的顶面设置有轨迹球,遥控装置的一侧设置有对应于鼠标的三个按键。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基于以太网络的计算机交互教学系统,其特征在于:所述教师主机连接有打印机、音响和投影仪。

基于以太网络的计算机交互教学系统

技术领域

[0001] 本实用新型属于学校计算机教学装置技术领域,特指一种基于以太网络的计算机交互教学系统。

背景技术

[0002] 目前,计算机教学越来越受到现代教育的青睐,在进一步完善计算机教学功能的道路上,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例如,在教学过程中,教师需要手拿教杆指着银幕上的内容进行讲解,当一部分内容讲完时,教师需要走到计算机旁进行内容切换,这无疑影响了教学进度,极不方便,且在进行教学的时候无法进行多任务操作教学,还有教学人员的教学空间较小,给教学工作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在课堂内教学人员无法随意对个别同学随时指导,随意走动和学生进行交流。

发明内容

[0003] 本实用新型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基于以太网络的计算机交互教学系统。

[0004] 为实现上述目的,本实用新型提供了如下技术方案:

[0005] 基于以太网络的计算机交互教学系统,包括教师主机、数据交换机和若干个学生主机,所述教师主机通过以太网线与数据交换机连接,数据交换机与若干个学生主机通过以太网线连接,该系统还包括无线接收器和遥控装置。所述的数据交换机用以在教师主机的许可下执行教师主机和学生主机之间的数据信息进行点对点、点对群、群对群以及点对面的实时交换传送和接收。

[0006] 所述无线接收器与教师主机连接,所述遥控装置的顶面设置有轨迹球,遥控装置的一侧设置有对应于鼠标的三个按键。

[0007] 所述教师主机连接有打印机、音响和投影仪。

[0008] 本实用新型相比现有技术的有益效果是:本实用新型可以极为方便的进行多任务操作教学;教学人员的教学空间较大,可以广泛收集教学信息;在课堂内教学人员可以随意对个别同学随时指导,可以随意走动和学生进行交流;操作简单,通过遥控装置就可以在较远的距离对教学系统进行控制,减少教员呆板的教学姿势,增加课堂活跃气氛。

附图说明

[0009] 图1为本实用新型的原理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10] 下面结合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实用新型的具体实施方式作进一步详细描述。以下实施例用于说明本实用新型,但不用来限制本实用新型的范围。

[0011] 如图1所示,基于以太网络的计算机交互教学系统,包括教师主机、数据交换机和若干个学生主机,所述教师主机通过以太网线与数据交换机连接,数据交换机与若干个学

生主机通过以太网线连接,该系统还包括无线接收器和遥控装置。所述的数据交换机用以在教师主机的许可下执行教师主机和学生主机之间的数据信息进行点对点、点对群、群对群以及点对面的实时交换传送和接收。

[0012] 所述无线接收器与教师主机连接,所述遥控装置的顶面设置有轨迹球,遥控装置的一侧设置有对应于鼠标的三个按键。遥控装置接收教师的指令,并将指令发送至无线接收器,无线接收器传递信息至教师主机。教师通过遥控装置可以像与电脑连线的鼠标一样直接操作教师主机。

[0013] 所述教师主机连接有打印机、音响和投影仪。

[0014] 以上所述仅是本实用新型的优选实施方式,应当指出,对于本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在不脱离本实用新型技术原理的前提下,还可以做出若干改进和变型,这些改进和变型也应视为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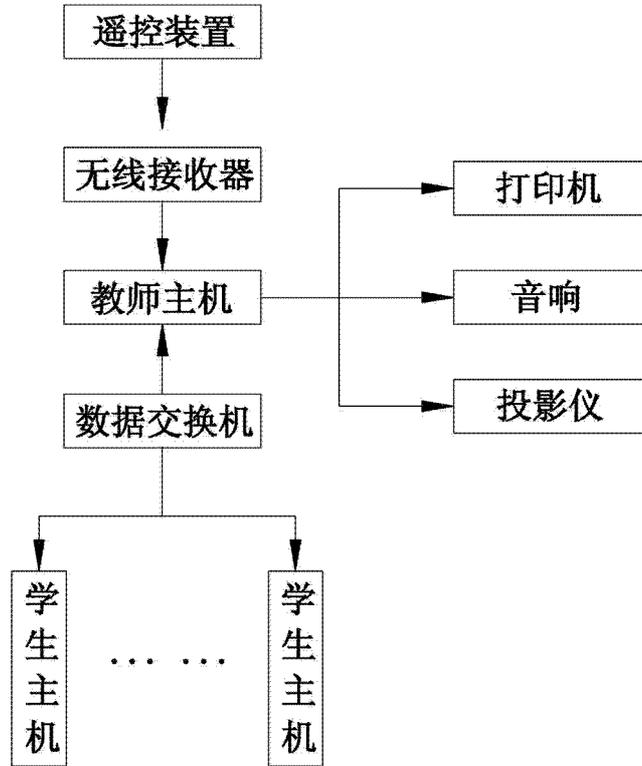


图 1